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紀錄：盧慧卿

出席人員：劉建宏委員、鄭瑞隆委員(請假)、王安祥委員、謝哲勝委員(請假)、鄭夙珍委員、甘建忠委員、王文輝委員、郭文瑜委員、毛柔云委員、張正浩委員(請假)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4 人、勞方代表 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工作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一案(附件 1)。

說明：

(一)依本校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14 日准簽辦理。

(二)查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二類人員補助對象含 40 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人，每 2 年 1 次，補助基準上限為 4,500 元，該修正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旨案總務處業依前開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參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核銷方式，由申請人檢附合格醫院健康檢查收據會簽總務處事務組及環安中心辦理核銷事宜，每年所需經費則由主計室協助編列預算支應。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勞方代表毛委員柔云

案由：請相關單位遵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

權之人，不得對於勞資會議代表因行使職權而有解僱、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二、為維護勞方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時不受外力干預，請相關人員遵守上述辦法之規定。

決議：本校勞工之管理向係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具體個案，請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申訴評議作業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勞方代表郭委員文瑜

案由：請相關單位查詢後於下次會議回復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是否獲得履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前項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
- 二、請相關單位查詢之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一：「…，但凡屬委辦補助計畫(專款專用)者，不適用之。」(詳細決議如附件)於本決議做成後，執行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內規嚴格之相關條文時，是否依據該次勞資會議決議精神履行。

決議：

- 一、本校關於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相關規定，因應時空多所修正，案內 103 年一節已不可考，是否耗費行政成本釐清過往歷史，經出席委員 9 人討論後，僅 1 人贊成本案，故本案不通過。
- 二、另針對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或計畫經費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希望其獎金核發有更彈性規定一節，業經本校檢討修正並以 110 年 7 月 6 日中正人字第 1101210228 號函知各單位，委員就其執行情形如有其他建議，請再次提案討論。
- 三、又，如有個案認其權益受損者，請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申訴評議作業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